

特殊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獎學金獲獎名單

名稱	評選標準	獲獎人姓名	獎金
利音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教育獎學金	1.學業總平均成績。 2.熱心公益、積極參與學校及系活動者。 3.參與特教(含復健諮商)工作經歷與服務績效。 4.研究生以全職生為優先考慮。	顏○庭(大四) 劉○晨(特教碩一) 林○芳(復諮碩一)	每名 新台幣 壹萬元整
陳榮華教授育才獎學金	1.二年級以上師資生,各年級間名額得挪用。 2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班前 50%,無記過處分或違規行為。 3.家境清寒者或熱心服務者優先。 4.申領本獎學金,當學期不得重複請領校內外其他獎學金,惟家境清寒者不在此限。	陳○伊(大二) 高○穎(大三) 李○蓉(大四)	每名 新台幣 壹萬元整
王振德教授育才獎學金	1.本系大二學生。 2.一年級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2.93(含)以上,無記過處分或其他違規行為,且本學年未獲本校其他獎學金者。 3.家境清寒者(低收入戶優先)。	陳○伊(大二)	每名 新台幣 壹萬元整
張正芬教授育才獎學金	1.特殊教育學系大二至大四合計 1 名。 2.特殊教育學系碩、博士班以及復健諮商研究所合計 1 名。 3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2.93(含)以上,無記過處分或違規行為。 4.家境清寒者或熱心服務者優先。 5.申領本獎學金,當學期不得重複請領校內外其他獎學金,惟家境清寒者不在此限。	吳○璇(大四) 李○碩(特教碩一)	每名 新台幣 壹萬元整
沈奕廷紀念獎學金	1.本系大三學生。 2.二年級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2.93(含)以上,無記過處分或其他違規行為,且本學年未獲本校其他獎學金者。 3.家境清寒者(低收入戶優先)。	張○(大三)	每名 新台幣 壹萬元整
勵志獎學金	1.推甄入學考試成績最優之本系新生。	黃○善(大一)	每名 新台幣 壹萬元
	2.自費生中選填本系為第一志願且入學考試成績最優的新生。	從缺	